

台州市水利局文件

台水审〔2016〕32号

关于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 公路工程涉河涉堤（占用水域）的批复

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复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涉河涉堤（占用水域）的请示》（路泽太〔2016〕3号）和《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以下简称路泽太高架工程),属于规划 203 省道的一部分,起点位于台州市洪家装饰城东环大道即现状 75 省道,沿路泽太一级公路,一路向南铺设,终点顺接城东高架起点。路线全长约 20.965km,主要采用高架形式,工程主线的设计速度 80km/h,其中起点—海城路南进口段采用四车道建设规模,其余路段均采用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辅道的设计速度 60km/h,起点至迎宾大道段采用双向六车道建设规模,其余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建设规模。

二、原则同意路泽太高架工程跨越施古桥泾、鲍浦、长浦、青龙浦、联树桥河、光明河、金清大港、南山河等河流的线路设计方案。

三、建设单位应按《报告》的要求,对鲍浦、金清大港、光明河采取局拓宽河道、做好河岸护砌等补偿措施(详见《报告》椒江段及温岭段跨河桥梁平面布置图),确保行洪安全。

四、建设单位应将局部拓宽河道、修建护岸等补偿措施的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和施工招投标,其设计方案应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局部拓宽河道应在占用前先行实施或与工程同步实施,以确保行洪安全、排涝畅通。

五、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路泽太高架工程椒江段占用水域面积 596.53m^2 ,补偿水域面积 1035.87m^2 ;温岭段占用水域面积 16.00m^2 ,补偿水域面积 208.09m^2 ,水域实现占补平衡,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要求实施水域补偿工程建设,水域补偿工程建设

应先于路泽太高架工程建设完工。

六、工程施工应避免汛期（4月15—10月15），确需在汛期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地段防汛预案，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塘、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当事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不得将废弃泥浆等倾入河道。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

八、请沿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间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在路泽太高架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对涉河涉堤桥梁标高、配跨等控制性参数，占用水域及局部拓宽河道、修建护岸补偿措施的专项验收。

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

2016年9月6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水政监察支队，椒江区水利局、路桥区水利局、
温岭市水利局，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

2016年9月6日印发
